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辭任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以下變更自2016年1月15日起生效：

- (a) 黃怡珊女士已辭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洪芳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
-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怡珊女士(「黃女士」)已辭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6條作為洪芳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自2016年1月15日起生效。

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緊隨上述辭任後，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蘇漪筠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秘書必須具備的專業資格)將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黃女士於其任職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6年1月15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振輝

中國漳州
201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洪芳女士、葛曉華先生及黃新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軍先生、黃偉明先生及李文昭先生。